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字第2號

抗 告 人 吳佩真  
陳文通  
林春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5月7日本院114年度金上字第2號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 
法官 楊淑儀  
法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明慧